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9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9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91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9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9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	1091000.00	109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借助安全智能终端实现安全移动办公、安全通信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 5.2 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一批，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保险、检测、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5.6 服务周期：2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使用。

5.7 质保期：2年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9月14日至 2026 年9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注：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204b7c55441.html>）。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按成交价进行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6 号

联系人：余慧

联系方式：0371-63639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北桐柏路东啟福国际3号楼15层1501号

联系人：王利红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793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利红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793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11 号 联系人：余慧 联系方式：0371-636390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北桐柏路东啟福国际3号楼15层1501号 联系人：王利红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793892
1.2.1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一批，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保险、检测、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
1.3.2	服务周期	2 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使用；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1.3.6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

		诺声明函》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2、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上传响应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标包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91000.00元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按成交价进行计算，由每包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9550880230176500172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北桐柏路东啟福国际3号楼15层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793892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3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暂定，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
10.9	履约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10.10	类似业绩：同类或类似项目。
10.11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附件1： 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2	二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
10.13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价格

3.4.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2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3.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4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4.6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

3.4.8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3.4.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加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印章。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审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款磋商小组的组建。
2. 本评审由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2	磋商报价（10分）	磋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1. 供应商磋商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方案（25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3）如所投报产品要求参数或提供材料，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增值业务（1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增值业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增值业务不得分。	
		质量保	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5 分）	

		障措施 (5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成品提交措施具体、明确，满足项目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安装技术服务措施(5分)	本项目安装技术服务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技术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力、法律依据准确，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组织管理措施(5分)	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及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5分)	本项目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5分) 1、针对处理本项目应急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可行(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培训计划(5分)	本项目培训计划(5分) 1、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15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多得15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范围、资源配备等服务方案做出的承诺情况，明确、详尽、科学、可行（5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 分；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服务、对质保期满后的续保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明确、详尽、科学、可行（5 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 分；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售后网点，并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等做出的承诺情况，明确、详尽、科学、可行（5 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 分；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A)。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1					
2					
3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A 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A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

2、本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每季度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8。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三、服务的变更甲方可以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争议处理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总体要求：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要求按照招标约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完成服务。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套）	服务期限
1	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 安全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权 每个月不少于 <u>250</u> GB的全国流量 每月不少于 <u>2000</u> 分钟的全国通话	约142套	24个月

3、项目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功能要求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针对纪检监察办案工作人员对安全保密通信的迫切需求，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电话、加密消息等多种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纪检监察办案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

2、安全移动办公终端技术要求

- 1) 品牌：国产品牌；
- 2) CPU：八核处理器；
- 3) 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1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512\text{GB}$ ；
- 4)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5) 屏幕：不小于6.75英寸；
- 6) 分辨率：不低于2760*1256 像素；
- 7) 双卡：支持双卡双待；
- 8) 网络制式：支持全网通，支持2G/3G/4G/5G；

- 9)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 10) 电池容量不低于5500mAh；有线快充不低于66W；
- 11) 安全要求：预置国产密码安全通信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拟）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周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全部项目,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仅填写本项目对应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包括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偏离表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以上拟投入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八、商务部分

注：格式自拟，参照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编写。

九、技术部分

注：格式自拟，参照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编辑，格式自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